

如皋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梳理 2024 年度如皋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意见、建议，请联系如皋海关办公室（0513-68269275）；电子邮箱（n jrghg_zwgk@customs.gov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如皋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结合海关总署和南京海关相关文件要求，聚焦便民利民、坚持规范创新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度，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走深走实。

（一）落实主动公开要求，提升执法透明度。依托南京海关门户网站、海关办事大厅窗口及政务电子屏等平台，主动公开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事项办理情况，并严格按照“双公示”要求及时发布。按照《南京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》逐项对外公开，由专人负责公开内容实行动态管理并及时调整更新。及时维护如皋海关政府服务办事指南纸质阅读专区，通过政务服务手

册公开本关最常办理业务。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发布审查制度，压紧压实主体责任，对审查材料做好归档，按照时限要求规范公开信息。

（二）畅顺依申请公开渠道，促进流程标准化。完善依申请公开事项接收、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工作流程，规范答复口径。2024 年，我关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9 件，主要涉及进口食品领域，其中予以公开 1 件、部分公开 10 件、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件、申请人撤销申请 2 件、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5 件。2024 年，我关共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 1 起，结果维持。

（三）主动回应企业诉求，搭建关企连心桥。开展“关长接待日”活动，推动矛盾问题源头化解。召开新闻发布会，介绍如皋海关促进外贸保稳提质主要举措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创新亮点。深化“企业问题清零机制”运用，全年清零解决企业问题 25 条。做好政务服务大厅意见收集箱、政务公开邮箱、如皋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维护工作，确保联系渠道畅通，认真受理、按时答复企业和群众咨询，全年共计办理 12345 平台工单 3 件，不断提升海关工作的公众满意度。

（四）做好公开监督保障，提高公开准确率。建立“一会一法一案例”制度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不定期自查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、准确性和信息公开发布审查制度执行情况。关领导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，对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具体指导意见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更加规范、有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7		
行政强制	5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9	0	0	0	0	0	19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0	0	0	0	0	0	1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2	0	0	0	0	0	2
(七) 总计		14	0	0	0	0	0	1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5	0	0	0	0	0	5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 2023 年提出的“政务公开的精准度不够，围绕企业和群众不同需求，探索政务公开精准推送方面还有待加强”的问题，我关坚持“调研+解题”结合，通过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、跟班作业等活动，及时动态掌握企业和群众对海关监管需求、行政诉求。结合企业关注热点，组织更新《如皋海关惠企手册》。及时维护如皋海关政府服务办事指南纸质阅读专区，通过政务服务手册公开群众最关切和本关最常办理业务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2024 年我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大幅增加，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理规范性、准确性还有进一步提升空间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如皋海关 2024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